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1月28日公司向股东上海旺游投资合伙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旺游合伙”）借款人民币85万元整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旺游合伙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.83%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健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旺游合伙资产比例为4.44%；普通合伙人王正旺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旺游合伙资产比例为40.68%；普通合伙人邓永瑞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旺游合伙资产比例为22.22%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确认公司向上海旺游投资合伙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长王正旺、董

事邓永瑞、董事孙健同时为旺游合伙的合伙人，回避表决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执行事务合伙人
旺游合伙	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556号5幢一层1662室	有限合伙企业	孙健

(二) 关联关系

旺游合伙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.83%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健担任公司董事，持有旺游合伙资产比例为 4.44%；普通合伙人王正旺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旺游合伙资产比例为 40.68%；普通合伙人邓永瑞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旺游合伙资产比例为 22.22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股东旺游合伙借款人民币 85 万元整，期限为一年内偿还，利息起算日为借款款项实际到达公司银行账户之日；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该利息费用水平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设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自 2016 年起，业务规模扩张较为迅速，资金周转紧张，但银行贷款审批流程冗长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决定通过向旺游合伙借款，以应对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困难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股东旺游合伙借款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